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董事會主席之變動；
董事調任；
董事之變動；
行政總裁之變動；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及
更改根據上市規則之法定代表**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

- (i)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接替李冬先生，並已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冬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許進勝先生及沈士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許先生將繼續擔任古丹斯里皇室拿督之替任董事；
- (iii) 李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拿汀斯里林美玲、金宇亮先生及彭文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聶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vi) 季志雄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ii) 許進勝先生及謝珮小姐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之變動及董事調任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古丹斯里皇室拿督」)(許進勝先生(又名Steven Hsu)(「許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接替李冬先生，並已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李冬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古丹斯里皇室拿督，61歲，為完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完美(中國)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會主席，彼於許先生均為該等公司各自之集團總法律顧問。古丹斯里皇室拿督亦為完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此外，古丹斯里皇室拿督為金鷹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而許先生則為該公司董事兼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古丹斯里皇室拿督持有2,013,661,766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48%。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古丹斯里皇室拿督(i)於彼獲委任日期前三年內未曾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古丹斯里皇室拿督(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已告終止。古丹斯里皇室拿督(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由於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古丹斯里皇室拿督將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20,000港元，有關金額與根據彼(作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有權收取之薪酬相同。本公司將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後檢討其薪酬。作為本公司之董事，古丹斯里皇室拿督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古丹斯里皇室拿督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委任古丹斯里皇室拿督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許先生及沈士傑先生（「沈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許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古丹斯里皇室拿督之替任董事。有關本公司新任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i) 許進勝先生

許先生，49歲，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台灣東吳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台灣國立中正大學授予法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清華大學授予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為台灣法律律師、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持有人及香港註冊外地律師。

自二零零九年起，許先生為北京中銀律師事務所之高級顧問及自二零一四年起為中銀律師事務所（台灣）之合夥人。許先生現為完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完美（中國）有限公司各自之集團法律總顧問，而古丹斯里皇室拿督為該等公司各自之董事會主席。古丹斯里皇室拿督亦為完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彼亦為金鷹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東，而古丹斯里皇室拿督則為該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

許先生現為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4）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古丹斯里皇室拿督（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之替任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所披露者外，許先生(i)於彼獲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未曾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許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許先生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本公司將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後檢討其薪酬。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許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倘彼獲重選連任，則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許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委任許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ii) 沈士傑先生

沈先生，39歲，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英國巴斯大學，獲經濟及國際發展理學學士學位。

沈先生為美環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董事。彼亦為Perfect Hexagon (Singapore) Pte. Ltd.及Takamaya (Singapore) Pte. Ltd.(均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各自之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所披露者外，沈先生(i)於彼獲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未曾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沈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沈先生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本公司將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後檢討其薪酬。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沈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倘彼獲重選連任，則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沈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委任沈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許先生及沈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征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

李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七年通過遠程學習畢業於南昌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得中國財政部發出的會計師資格。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廣州昌躍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彼先前(i)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廣東利海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兼總經理；及(ii)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擔任深圳拓萬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行政及財務部總監。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於彼獲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未曾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李先生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本公司將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後檢討其薪酬。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倘彼獲重選連任，則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委任李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拿汀斯里林美玲（「林拿汀斯里」）、金宇亮先生（「金先生」）及彭文婷女士（「彭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本公司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i) 拿汀斯里林美玲

林拿汀斯里，51歲，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馬來亞大學（University of Malaya），獲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公會（Malaysi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之會員，亦為已向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Malaysian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註冊之特許會計師。林拿汀斯里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加盟Lion Group，現為其財務部之稅務總經理。林拿汀斯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已獲委任為Sentoria Group Berhad（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2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風險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林拿汀斯里(i)於彼獲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未曾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林拿汀斯里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林拿汀斯里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本公司將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後檢討其薪酬。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林拿汀斯里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倘彼獲重選連任，則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林拿汀斯里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委任林拿汀斯里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ii) 金宇亮先生

金先生，29歲，二零一四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金先生加入乾陽香港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總經理助理。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金先生(i)於彼獲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金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金先生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本公司將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後檢討其薪酬。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金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倘彼獲重選連任，則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金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委任金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iii) 彭文婷女士

彭女士，32歲，現為廣州金多多餐飲有限公司總經理。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彭女士(i)於彼獲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彭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彭女士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本公司將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後檢討其薪酬。根據本公

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彭女士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倘彼獲重選連任，則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彭女士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委任彭女士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機會歡迎林拿汀斯里、金先生及彭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聶東（「聶先生」）由於需要專注於其他商業事務，故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職務。經本公司與聶先生共同協定後，有關辭任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

季志雄先生（「季先生」）因彼計劃投放更多注意力及精力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故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

聶先生與季先生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聶先生及季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聯席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許先生與謝珮女士（「謝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

謝女士，28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女士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授予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四年獲英國倫敦帝國學院頒予管理學碩士學位。謝女士現為瘦沙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謝女士(i)於彼獲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未曾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

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謝女士的服務年期將繼續受彼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所規限，根據該合約，謝女士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而謝女士有權收取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每月9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款，謝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謝女士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獨立服務合約。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謝女士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而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酬。本公司將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過後檢討彼之薪酬。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謝女士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委任謝女士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有關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

- (i) 聶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ii) 季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 (iii) 林拿汀斯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 (iv) 曾錦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 (v) 謝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
- (vi) 彭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法定代表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聶先生不再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之法定代表（「根據上市規則之法定代表」）。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謝女士已獲委任為根據上市規則之法定代表。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周永秋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之董事會三分之一。

本公司披露上述董事變動後，董事會現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董事會的成員最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謝玥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冬先生、汪傳虎先生、謝玥小姐、SUMIYA Altantuya小姐、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許進勝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許進勝先生及沈士傑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金擘先生及李征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曾錦先生、段志達先生、拿汀斯里林美玲、金宇亮先生及彭文婷小姐。